

证券代码：871757

证券简称：太重向明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层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7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伟中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资金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经营业务发展和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 1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 年，贷款利率不超过 3%，最终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上述贷款为信用贷款。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德茂、王红勇、李端生、张继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并州支行申请资金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经营业务发展和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并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贷款利率不超过 3%，最终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上述贷款为信用贷款。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德茂、王红勇、李端生、张继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鼓楼支行申请资金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经营业务发展和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

鼓楼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 年，贷款利率不超过 3.5%，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贷款、承兑汇票和保函等业务，最终贷款金额、利率和使用期限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上述贷款为信用贷款。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德茂、王红勇、李端生、张继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7 日